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议程项目 8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2条第2款(a)和(c)项，

还回顾其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额外程序或体制机制的第11/COP.9号决定及其附件所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认识到区域会议可对审查的进展发挥重要作用，并能促进《公约》以及“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这两个文书的执行，

强调协调报告进程的重要性，以使报告实体有足够的时间来收集，处理和提交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资料，并使《公约》机构有充足的时间来核查数据的质量，

1. 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2013年3月前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会期为五个工作日，除非有缔约方表示愿意主办这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

2. 请秘书处审查两年期成本工作方案所载关于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就区域会议作出的规定，并争取财政捐助，使这些区域会议能够成功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任何缔约方提出主办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请求；

4.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为第十一届审评会议进行筹备，包括列入于东道国/政府签署的在国际一级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